

成 交 通 知 书

JZFCG-C2025032 号

采购人	许昌市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名称	陈庄街(和平路—兴平路)道路绿化工程		
成交人	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零肆拾肆元壹角叁分		
	小写：1357044.13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庄街(和平路-兴平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陈庄街(和平路-兴平路)道路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

3.承包方式: 采取乙方完全承包方式(包材料、包人工、包机械、包施工)。

4.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纪要中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2 日。

1.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因设计变更,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的,经双方协商书面认可后,对工期进行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标准。

四、签约中标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零肆拾肆元壹角叁分
(¥1357044.13 元)；

其中上述款项已包括：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须投入的人工、辅材、机械、施工措施等，以及承包人的利润、市场风险、税金等。

2. 支付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四次 进行支付	付款%	金额（元）
第一次：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30%	407,113.24
第二次：完成工程量的 60%	50%	271,408.83
第三次：完成工程量的 80%	70%	271,408.83
第四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90%	271,408.83
第五次：完成审计结算后	97%	94,993.09
第五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七个工作日内	3%（工程质保金）	40,711.32

（发票类型在开具前以甲方认可的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据实审计结果为最终价格，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同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工程价款结算以实际施工为准。

4. 变更价款调整原则：原则上不增加工程变更。必须新增加项目以魏都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基础，乙方根据竣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款结算依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与原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魏都区市民之家9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需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解除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文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各工种有关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加扫描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文件之日起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职 务：/。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四通一平，本合同签订时已满足施工条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竣工验收

收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三十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加电子版。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有关部门需要建设单位提供并需要乙方配合的有关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移交完成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授权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

职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目标为伤亡事故率 0%。

6.1.2 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6.1.3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动，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

6.1.4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身体和专业技术素质，严禁使用童工，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操作证，经批准进场的工人须持有有效个人证件。

6.1.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制度，遵守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纪律规定，文明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6.1.6 工程项目个别属于高处作业，操作架搭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操作人员必须拴安全带、戴安全帽、在操作现场周围做好防护栏及操作标示牌，参加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须持有安监局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

6.1.7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要求和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引起合同总价 $\pm 10\%$ 以内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形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_____无_____。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四次 进行支付	付款%	金额（元）
第一次：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30%	407,113.24
第二次：完成工程量的 60%	50%	271,408.83
第三次：完成工程量的 80%	70%	271,408.83
第四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90%	271,408.83
第五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七个工作日内	3%（工程质保金）	40,711.32

（发票类型在开具前以甲方认可的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准）

11. 验收

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进行。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天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三十天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3.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13.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4.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5. 不可抗力

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材料原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效力、合同期限、合同责任的分配或免除等事项。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秉承互谅互让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即许昌市魏都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

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800MA9LL9F66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司世清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